

郯城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

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宣传日，11月30日-12月6日是全国第三个“宪法宣传周”，为使宪法真正走进千家万户，郯城县积极开展宪法“十进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拥护宪法、尊崇宪法、维护宪法、学习宪法。

郯城县胜利镇，胜利司法所联合综治、信访等部门，与社区法律顾问来到集市，开展法治“出摊子”宪法宣传活动。通过“面对面交流”方式，向群众进行法律宣传，针对村民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现场咨询现场解答，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引导广大村民群众自觉维护法律权威。





郯城县泉源镇，泉源司法所联合三名社区法律顾问，走进房庄大集和镇驻地部分商铺，通过发放宣传册，解答群众法律现场咨询的形式，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为村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和咨询，为群众发放宪法宣传册、老年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宣传资料 900 余份，现场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咨询 40 余人次，促使老百姓学法、用法、知法、懂法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

郯城县红花镇，红花司法所联合镇党政办、综治办等部门共同在场镇内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。本次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6幅，发放《宪法》法条、信访条例、公证宣传资料800余份，接收咨询30次。通过开展这次活动，使广大村民快速了解宪法内容，引导广大村民认真学习宪法知识，增强宪法意识，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

郯城县高峰头镇，高峰头司法所及法律顾问先后走进临沂丰大饲料有限公司、高峰头镇中心小学、蒲汪社区、店子集市等地实地宣传、发放材料，取得良好宣传效果。活动通过户外LED屏，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；带领社区、村居干部集体学习《宪法》精神；在工厂车间、民间集市发放普法宣传材料；在校园内外向中小學生讲解、发放宪法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对干部、群众、学生、工人进行宪法教育学习，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宪法的内涵和权威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、维护宪法权威的观念。



通讯员：房楚良 17865078611